

收文編號：1080006485

議案編號：1080605071003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1896 號之 3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廢止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營字第 1080200553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附件 1 附件 2

主旨：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80200553A 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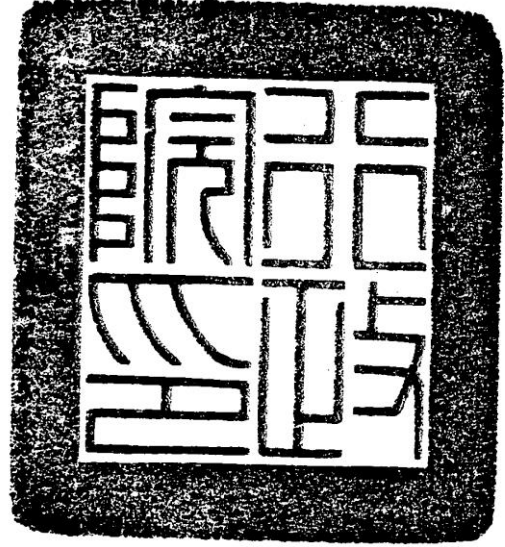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政部 108 年 5 月 8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850001290 號函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及原辦法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營字第1080200553A號



廢止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院長蘇貞昌

##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行政院98年11月26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6920A號令訂定  
行政院105年2月17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50200111A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加強國有財產之開發利用，特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經行政院核定作價撥入之國有房地。
- 三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取得財產之價款及有關支出。
- 二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有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有關費用。
- 四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前置作業費用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